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簡佳誼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3  
電子信箱：01037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224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0122410A00\_ATTCH1.pdf、0122410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 
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係規定「現職人員」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，並依限送審。茲以上開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，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